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9〕09号

关于开展济宁学院2019年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 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山东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校近期将开展2019年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建设工作，有关事宜现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、范围按照《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2. 申报流程

（1）教学单位推荐。由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团队申报，确定推荐团队，并于2019年6月21日前向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提交《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

电子版发送邮箱 jnxyjwc@sina.com。

(2)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依据《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对申报团队建设基本情况、团队建设基础、团队建设的可行性、团队建设的创新点、团队建设经费预算等进行评审。

(3) 学校立项。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择优立项。

3. 团队的管理与考核按照《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 1：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附件 2：济宁学院创新型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2019 年 6 月 3 日